
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法治汨罗建设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

局党组坚决扛起法治建设责任，指导完善我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对全年法治城管建设工作进行专题部署。一是起草和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起草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了《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区域时限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汨政告〔2025〕5号）。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定期审查，对适用期已过、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或法律法规、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清理。二是牢牢把控案件审查力度，严把办案程序、法制审核、案卷制作核心关，全年依法立案69件（简易程序27件、普通

程序 42 件)，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8 件，依法不予处罚 2 件，9 件在办理中。1 件行政处罚案例被评选为“湖南省住建厅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系列典型案例”，1 件行政复议案件，维持我局决定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一是主动依法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、政务中心服务窗口等载体，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。根据法律、法规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做出动态调整，依法公开内容更加全面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全年在“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”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31 件，行政许可决定 306 件。二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。在执法过程中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均按照国家规定着装、佩戴标识，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根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通过文字、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。三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。成立案审委员会，推动全局执法全过程监督管理，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，召开案件评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，对执法程序、执法主体、案件事实、证据、处罚裁量、执法文书等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形成会议记录，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全年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7 场，召开重大行政处罚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 30 场。

(三)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一是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，从严把关执法过程。完善执法事项公开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，畅通执法投诉监督渠道，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、通报，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开展执法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。将业务培训常态化，重点学习行政处罚、行政诉讼、城管执法范围、法治建设、执法实务应对以及最新法律法规，增强参训人员依法行政意识，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。全年3次组织局系统执法人员集中学习，派员参加上级培训6次，累计参训120余人次。三是建立层级分工审核机制，严格把关案件办理和案卷制作各环节，责任分解到人，有效推动案卷质量提升。

(四) 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，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任务，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充分利用各类普法阵地、普法载体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宣传网络。线上依托“市融媒体”、“汨罗城管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30余篇。部分短视频获人民日报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建设报等国家、省级媒体转发。线下结合文明创建、重大活动保障等，开展“城管宣传日”、“党员志愿岗”等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，出动宣传

车 160 余台次，发送提示短信 20 万余条，市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度、支持度持续提升。

（五）坚持法治为民办实事

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结合市场实体经济现状、市民生活实际需求，推行“潮汐”管理模式，精准服务回应民生需求，探索出一条管理与服务并重、法治与活力共融的新路径。

一是理念创新，把握城市运行脉搏。深入调研城市人流、车流、商流在不同时段、不同区域的“潮汐式”变化规律，摒弃“一刀切”的刚性管控思维，树立“以时间换空间、以服务促管理”的动态治理理念。将“潮汐”管理思维应用于摊位设置、停车管理、夜市经营等多个场景，实现管理资源与市民需求的动态适配、弹性供给。

二是实践深耕，疏堵结合惠及民生。一是“潮汐摊位”点亮烟火气。在充分论证和听取民意基础上，于龙舟竞渡中心、友谊河公园、罗城学校周边等地，分时段、分类型科学设置“潮汐摊区”8个，为自产自销农户、小型手工艺者等提供合法经营空间，既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，又根治了长期存在的占道经营顽疾。二是“潮汐夜市”规范促繁荣。引导夜市摊点集中、定时、规范经营，加强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监管，让“夜经济”在有序中焕发活力。

三是共治共享，凝聚城市管理合力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，通过发放便民服务卡、设立意见箱、召开座谈会、开展“城管开放日”活动等方式，广泛收集市民对“潮汐管理”

的意见建议。联合街道、社区、志愿者、商户等社会力量，共同参与政策宣传、秩序维护和监督反馈，构建了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多元共治格局，使城市管理更接地气、更具温度。

二、党政负责人履行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组织、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效开展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城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。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，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四是定期进行法治政府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城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五是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。六是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组织实施普法规划，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促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通过政务公开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整理出我局行政审批权责清单，明确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对每项行政权力都明确了相对应的责任事项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回顾 2025 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仍有部分工作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执法规范化建设仍有提升空间。城管执法事项多、专业性强，部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还有差距；二是法治学习方式较单一。法治学习主要通过传统授课、学习法律条文知识等方式，学习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宽；三是个别执法领域业务，尤其是城管体制改革后很多新集中过来的执法领域业务，学习、探索和工作对接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2026 年法治建设工作安排

展望 2026 年，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围绕全市发展大局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再深化。持续强化政治引领，创新党建活动载体，推动党建工作更深层次融入执法、服务、管理全过程，以高质量党建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推动队伍能力素质再提升。加大教育培训和实战练兵力度，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，全面提

升队伍规范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三）推动执法服务方式再优化。全面推行“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”等柔性执法措施，强化说理式执法，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持续聚焦户外广告、燃气安全、市容环境等领域，深化专项整治，破解管理难题。

（四）推动智慧城管建设再加速。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、处置、反馈效率，推动城市管理向“智管”“细管”迈进。
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23日

